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隧道局为重庆长合高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交路建为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局）为其控股项目公司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4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建）为其参股项目公司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5.7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是根据隧道局、中交路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隧道局、中交路建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担保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亦属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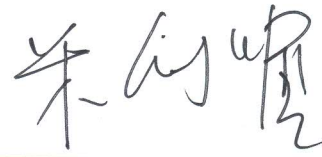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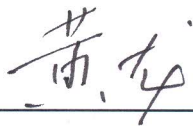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